

2025年西兴街道一体化管养项目合同（标项二）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牵头方）、杭州歆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方）（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一）综合养护服务内容

2025-2027年西兴街道一体化管养项目（标项二），主要内容为街道范围内西兴街道-南片区域区属道路的保洁、绿化、市政、公厕养护，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养护形式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中相应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组织专业队伍实施，甲方负责养护期内对乙方的考核。

（三）养护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标号：二）第三部分——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附《人员要求表》、《养护车辆、设备要求表》

《人员要求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2	环卫保洁主管	1人	
3	市政养护主管	1人	
4	绿化养护主管	1人	
5	环卫保洁养护人员	101人	
6	市政养护人员	16人	
7	绿化养护人员	5人	

8	资料员	3人	
9	巡查人员	2人	
10	技术员	1人	
11	安全员	1人	

《养护车辆、设备要求表》

序号	机具名称	数量	规格要求
环卫保洁			
1	洒水车/清洗车	4辆	总质量 15000kg 及以上
2	机械扫地车/扫路车	2辆	总质量 7000kg 及以上
3	三合一洗扫车	3辆	总质量 15000kg 及以上
4	小型清扫车/扫路车	3辆	总质量 5000kg 及以下或 新能源
5	路面养护车/油污清洗车	4辆	
6	护栏清洗车	1辆	
7	深度清扫车	1辆	
8	巡查保障车	3辆	皮卡 2辆, 总质量 1500kg 及以上货车 1辆
9	快保车	14辆	
10	机械除雪车/滑移装载机	1台	
11	手持吹风机	2台	
12	道路保洁吹风机	2台	
13	可上牌的抑尘雾炮车	1辆	
市政			
1	巡查车	1辆	
2	压路机	1台	

3	铣刨机	1 台	
4	保温车	1 辆	
5	装载车	1 辆	
6	灌缝机	1 台	
7	切割机	1 台	
8	发电机	1 台	
9	沥青热再生修补车	1 辆	
10	一体化水泵	2 台	550m ³ /时
11	融雪剂撒布机	2 台	
12	除雪滚筒、扫雪机（头）	3 台	洒水车、“三合一”一体 车等大中型作业车辆前 置加装用
绿 化			
1	洒水车	1 辆	总质量 8000kg 及以上
2	货车	3 辆	总质量 1200kg 及以上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序号	一年环卫保洁养护费用 (元)	一年市政道路养护费用 (元)	一年绿化养护费用 (元)
1	8736564.86 元	3506916.38 元	719501.64 元
一年合同金额合计 (小写)		12962982.88 元	
一年合同金额合计 (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陆万贰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捌分	

(二) 合同总价金额中已包括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作业、劳动防护费用(服装费、高温费、节假日加班费等)及应急保障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要支付给乙方的其他费用。

(三) 乙方承诺放弃因甲方内部请款流程等原因造成的支付合同价款时间与合

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不匹配，而向甲方追究相关违约责任的权利。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45%的作为预付款。

2、每季度结束后下一个月二十号左右，根据考核情况，经甲方核算确认并扣除预付款后（如预付款尚未抵扣完毕，则甲方无需支付费用），一次性支付剩余当季养护经费。考核标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甲方拥有解释权）。

三、合同权利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

1、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或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甲方对考核情况拥有解释权）。

2、对合同范围内的城市道路市政养护、道路保洁、绿化养护综合养护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审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运行计划，审核乙方上报的养护工作量报表，检查养护运行计划执行情况。

4、对乙方日常养护运行的质量、安全运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养护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5、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抗台、抗雪、抗旱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对城市道路进行特殊综合养护。

6、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市政、环卫、绿化综合养护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养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对乙方承包养护范围内的市政、环卫、绿化养护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养护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以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二）乙方的权利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养护运行经费。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养护运行费用两个季度以上（含），乙方有权中止合同；中止合同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

3、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和大面积维修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

工作，实施大面积维修工程。

四、合同责任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

- 1、提供综合养护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 2、有效实施监管工作，相关行政许可事宜及时告知乙方；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章行为及时处置；协助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开展相关协调工作。
- 3、按约定拨付养护经费（经考核）。
- 4、如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 5、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月度检查考核，协助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例如确认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等事项，并及时报市级监管部门备案等。

（二）乙方的责任

- 1、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使用同材质维修，达到养护工程的验收标准，确保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因养护不到位产生的公共安全责任。
- 2、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 3、养护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做出的承诺一致。
- 4、遇到防汛防台、防雪抗冻、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甲方。
- 5、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 6、协助甲方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含数字城管），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7、发现设施损坏或缺损，在 24 小时内与相关部门联系。
- 8、合同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养护台帐，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下一家养护企业的衔接。
- 9、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甲方备案。

10、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物资及设备。

11、道路清扫范围包含原道路明细中未标注清楚的人行道外的商铺前空地面积、绿化带面积及各类卫生死角。

12、乙方需在作业时间段内对保洁范围内的共享单车帮扶摆放整齐；发现分发小广告或流浪乞讨人员的，及时上报属地中队。

1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暂缓支付相关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中扣除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额费用。

14、乙方岗位在开展养护作业的过程中，对甲方、乙方、其他第三方或乙方岗位本身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因此垫付、支付相关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15、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6、乙方必须加强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按规范作业，在作业时一旦发生各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如乙方发生人员伤亡的责任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甲方有权根据责任事故情况对乙方进行警告或终止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餐旅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

17、乙方及时将日常养护、维修、技术状况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时、准确报送市政监管部门，每年11月底前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3301/T 0314-2020)、《杭州市城市排水管渠养护管理标准(试行)》(杭城管委[2012]285号)等相关要求上报当年的道路常规检测内容。

18、按合同附表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经理、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等，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道路养护工，应事书面先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一定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五、考核内容及办法

(一) 环卫考核

1.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考核相关评分细则的通知》（杭城管综执联办〔2022〕1号）。
2.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城管委关于〈杭州城区整洁度检查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77号）。
3. 《滨江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等。

注：如市、区、街道相应考核办法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二) 市政考核：参照《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设施监管考核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注：如市、区、街道相应考核办法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三) 绿化考核：《杭州市城区绿化养护企业考评办法（试行）》、《滨江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

注：如市、区、街道相应考核办法有更新，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递交形式：乙方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期限满足项目验收时间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 警告。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每警告一次扣款 20000 元：

- 1、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处置不力的。
- 2、管理不力，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 3、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事故的。
- 4、项目投入的人员及设施设备，未经综合行政执法局允许，擅自更换或撤离的。
- 5、未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职工休息休假权利没有保障，未足额支付加班费等。
- 6、其他情况。

(二) 退出。合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且合同

终止后三年内乙方不得参与本区环卫、市政、保洁项目竞标：

- 1、作业单位年度累计被警告 3 次的。
- 2、警告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经甲方约谈后仍未按规定时限整改的。
- 3、连续 3 个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或年度累计 5 个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

（三）递补。退出单位原则上在重新招标产生中标单位后进行移交。新中标单位产生前，甲方对该标项服务质量加大检查考核力度。

（四）其他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三年总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以及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甲方认定其无履行合同能力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因前述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八、履约验收

（一）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件规定，做好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工作。

（二）验收方案

- 1、验收主体：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 2、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或验收条件具备的组织验收。
- 3、验收方式：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或自行验收。
- 4、验收程序：本项目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般程序进行验收。

九、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即自然终止，双方自行承担

各自损失。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官河路1号

电话和传真：0571-89521897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牵头人）、杭州歆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福路191号（临）1幢5层

电话传真：0571—869053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兴安支行

账号：33050161778300000438-0002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滨江区